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782/2008 号来文

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至 30 日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Tahar Mohamed Aboufaied(由卡拉马人权组织和追踪有罪不受罚者协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Idriss Aboufaied 和 Juma Aboufaied(提交人哥哥)以及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利比亚

来文日期: 2008 年 4 月 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8 年 4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事由: 非法逮捕, 隔离羁押, 秘密羁押, 酷刑和虐待, 无证逮捕,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不合作

- 实质性问题： 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及不人道待遇；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任意逮捕和拘留；尊重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固有尊严；自由迁徙和自由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的权利；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权利
-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782/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Tahar Mohamed Aboufaied(由卡拉马人权组织和追踪有罪不受罚者协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Idriss Aboufaied 和 Juma Aboufaied(提交人哥哥)以及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利比亚

来文日期： 2008 年 4 月 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Tahar Mohamed Aboufaied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782/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2008 年 4 月 5 日来文的提交人 Tahar Mohamed Aboufaied, 为利比亚公民，1974 年出生，现住利比亚 Gheriane 市。他代表他的哥哥 Idriss Aboufaied(1957 年出生)和 Juma Aboufaied(年龄不详)并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本来文。他由卡拉马人权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塔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沃尔特·凯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连同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沃尔特·凯林先生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共同签署的四份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组织和追踪有罪不受罚者协会代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89 年 8 月 16 日对利比亚生效。

1.2 提交人称，他的哥哥 Idriss Aboufaied 两次被捕，都与他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有关。被捕后遭长期羁押，包括隔离羁押和不公正审判，加上缺乏有效的补救措施，构成了缔约国侵犯后者依《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 3 款(甲)项和(丁)项、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的行为。

1.3 提交人还称，他的哥哥 Juma Aboufaied 遭非法逮捕和隔离羁押一年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最后，他指出，他本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叙述了提交人两个哥哥 2008 年 4 月之前的如下情况。提交人后来通知委员会，他的两个哥哥均已获释，仍然活着。¹

Idriss Aboufaied

2.2 Idriss Aboufaied 是一名医生，在利比亚各城镇从业。1987 年在乍得与利比亚武装冲突期间应征加入军队医疗队，被派往前线。他被乍得军队抓获，拘留两年。由于卡扎菲拒绝承认武装冲突的存在和被抓利比亚人员的战俘身份，Idriss Aboufaied 参加了反对派组织——“拯救利比亚国民阵线”。1990 年，他获准在瑞士政治避难，在那里继续谴责在本国的侵犯人权行为。1998 年，他与其他利比亚难民成立了“国家改革联盟”，是最活跃的利比亚反对派流亡团体之一。作为该团体的秘书长，他参加了许多利比亚持不同政见者重要会议，公然倡导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

2.3 2006 年夏天，卡扎菲邀请流亡的反对派返回利比亚，并向他们保证将允许他们自由表达言论，并保证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于是，2006 年 8 月，Idriss Aboufaied 宣布他打算返回利比亚，在那里继续从事他的政治活动。² 2006 年 9 月，利比亚驻伯尔尼大使馆发给他一本护照，并重申了政府的保证，即他在利比亚不会受到迫害。Idriss Aboufaied 2006 年 9 月 30 日抵达的黎波里，在那里见到了利比亚各安全机构的人员，并受到盘问。他们不作任何解释地没收了他的护照，并告诉他下周到国内安全局领取。然后，Idriss Aboufaied 返回距的黎波里约 100 公里的 Gheriane 市的家中。他在家给两个反对派网站写信，重申他呼吁在利比亚实现民主和尊重人权。几天后，家人告诉他，国内安全局派人找他，

¹ 见下文第 5.1 至 5.4 段。

² 提交人附上 Idriss Aboufaied 签署的一份公开声明，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16 日(标题为“全国改革联盟”)。

而他不在家，要求他到首都的国内安全局办公室报道。然后，大约在当天午夜，国家安全局特工人员出现在他的家里，命令 Idriss Aboufaied 第二天上午到国内安全局在 Gheriane 市的办公室报道。他如期报道。经过审讯，命令他 2006 年 11 月 5 日到黎波里的国内安全局办公室报道。此期间，Idriss Aboufaied 与一些反对派网站联系，通知他们国内安全局人员来过，他将按照命令前往的黎波里。³

2.4 2006 年 11 月 5 日，Idriss Aboufaied 到的黎波里的国内安全局办公室报道，遂被警方拘捕。此后，家人没有他的音信。2006 年 11 月 21 日，他的案件转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几个机制。⁴ 2006 年 11 月 22 日，他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医生前往看守所进行检查，⁵ 诊断出中毒和强烈疲劳症状。证实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几天被剥夺睡眠。然后，Idriss Aboufaied 被送到的黎波里的 Gargarech 精神病院。

2.5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秘密羁押 54 天后，Idriss Aboufaied 被释放。囚禁期间，他从未被带到法官面前，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下落和被捕原因，因为当局拒绝提供这些信息。

2.6 2007 年 1 月 17 日，Idriss Aboufaied 设法要回自己的护照，以便返回有合法居留权的瑞士，但收到的书面通知拒绝了他的请求。他寻找律师提起法律程序，但没有人愿意代理他的案件，因为担心遭到报复。他责成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卡拉马⁶ 代表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2007 年 1 月 22 日，该组织以他的名义致函利比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要求归还他的护照。

2.7 2007 年 2 月 1 日，Idriss Aboufaied 在外国新闻网站上发表声明，宣布他打算 2007 年 2 月 17 日在黎波里组织公开和平抗议活动。⁷ 他还将这一计划通知了美国驻的黎波里大使馆。

2.8 2007 年 2 月 16 日，即计划的抗议活动的前一天，一批武装人员闯进了 Idriss Aboufaied 的家并逮捕了他。负责人被认出是本地的国内安全局局长。与计划游行有关的另外 11 人也被逮捕。

2.9 据报告，Idriss Aboufaied 被秘密羁押在黎波里的国内安全局看守所两个月。2007 年 4 月 20 日以后，他与四名同案被转移到黎波里的 Ain Zara 监狱，关在一间地下室几个月，没有灯光，不准家属探视。所有被拘留者都报告说，在头五个月的监禁期间遭到了酷刑，包括拳击，木制物品的殴打，拍打脚底，审讯时为了恐吓放在棺材里。

³ 附上这方面的两份公开声明。

⁴ 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⁵ 提交人没有说明受害人当时被关押的拘留场所。

⁶ 为本来文提交人的共同律师。

⁷ 纪念班加西 12 名示威者死亡一周年，并要求尊重人权和法治。

2.10 2007年4月20日，Idriss Aboufaied 病得很厉害，还是连同11名同案被告被带到黎波里 Tajoura 区的特别法庭，面对一些刑事指控。⁸ 这些指控相当含糊和严重，如策划推翻政府，藏有武器，与外国政府官员会面。Idriss Aboufaied 否认前两项控罪，但承认他2007年2月在计划的示威之前与美国大使馆联系过。案件被转移到“革命安全法庭”，那里对 Idriss Aboufaied 提出的控告包括违反《利比亚刑法》第206条。⁹ 当局为他指派了律师，但他不能在法庭外与其见面。

2.11 审理于2007年6月24日开始，2007年7月共开庭公开审理三次。“革命安全法庭”的另一次开庭定于2007年11月20日，后推迟到2007年12月4日。又无故推迟至2008年1月8日。终于在2008年3月11日开庭。在大多数庭审中，被告都未出庭。¹⁰

Juma Aboufaied

2.12 Idriss Aboufaied 2007年2月16日第二次被捕后不久，¹¹ 住在 Gheriane 市家中的弟弟 Juma 通知了卡拉马组织的代表，还通过电话与利比亚反对派新闻网站联系，说他不知道哥哥的下落，并担心自己也会因为发送这一消息而遭到报复和逮捕。同一天凌晨4时，Juma Aboufaied 在家中被国家特工人员逮捕。他最后一次露面是在二天后，被带回家取手机和电脑，这些物品后来被没收。自那时起直至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提交人一直没有收到 Juma Aboufaied 下落的消息。¹² 因为他不是示威的组织者，所以提交人认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Juma Aboufaied 的被捕和拘留与他同哥哥 Idriss 的关系，以及他透露 Idriss 被捕的消息有关。事实上，他被捕时，国家特工人员提到了他在电话中的谈话，两天后没收了他的手机。

申诉

3.1 提交人称，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均遭受了利比亚当局实施的强迫失踪，尽管是在不同时间。2006年11月5日至12月29日，Idriss Aboufaied 被国家特工人员非法拘留，并隔离羁押，不许与家人或律师联系。在第二次拘留的头两个月零四天，情况相同，¹³ 直到2007年4月20日在 Tajoura 法院出庭受审。2006

⁸ 提交人列出了所有同案被告的名字。

⁹ 提交人说，第206条规定，对呼吁“建立法律规定的团体、组织或协会”的人，以及对属于或支持这类组织或协会的人可判处死刑。

¹⁰ 提交人还说，在卡扎菲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当时有影响力的卡扎菲国际慈善和发展基金会执行董事)2007年8月2日接受英国广播公司采访时宣布，被告曾拥有武器和弹药，“Idriss Aboufaied 和他的同伙[是]恐怖分子”。

¹¹ 见以上第2.8段。

¹² 然而，出现了新的事实，详见提交人随后提交委员会的函件。见下文5.1-5.4段。

¹³ 即在2007年2月16日至4月20日之间。

年 Idriss Aboufaied 遭强迫失踪 54 天，2007 年超过两个月。提交人还说，Juma Aboufaied 的拘留条件与其哥哥 Idriss 类似，自 2007 年 2 月被捕后一直遭强迫失踪。

3.2 提交人称，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的受害者，尽管缔约国不承认隔离羁押，但任由羁押者虐待，严重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因此，即使这类情况没有导致受害者死亡，但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保护他们生命权的义务，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3.3 提交人还声称，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遭受强迫失踪，无法与亲人和外界联系，这一事实就是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¹⁴ Idriss Aboufaied 第一次被拘留时遭到酷刑，导致他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不得不接受医疗。他病重时，还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首次出庭受审。同一天，他被转移到 Ain Zara 监狱，关在一间地下室几个月，没有灯光。虽然提交人对 Juma Aboufaied 受到的待遇和健康状况不了解，但指出，一直有报告称利比亚拘留场所广泛使用酷刑，居住条件恶劣；并说 Idriss Aboufaied 遭受了虐待。他还强调，尽管 Idriss Aboufaied 和 11 名同案被告都投诉遭受了酷刑，但缔约国没进行任何调查，更不用说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提交人重申，就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而言，缔约国在几个方面违反了第七条。

3.4 提交人称，他自己也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受害者，¹⁵ 由于两个哥哥连续失踪，并知道他们两人处于危及生命的条件下和遭到了酷刑，所以一直倍受煎熬。

¹⁴ 提交人提到第 449/1991 号来文，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0/1993 号来文，Celis Laureano 诉秘鲁，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2/1993 号来文，Tshishimbi 诉扎伊尔，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440/1990 号来文，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第 992/2001 号来文，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第 950/2000 号来文，Sari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¹⁵ 提交人提到第 107/1981 号来文，Quinteros 诉乌拉圭，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92/2001 号来文，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14)；第 950/2000 号来文，Sarima 诉斯里兰卡(前注 14)；第 886/1999 号来文，Schedko 诉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第 1044/2002 号来文，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7 段；第 959/2000 号来文，Baz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和第 1159/2003 号来文，Sankara 诉布基纳法索，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2 段。

3.5 提交人称，国内安全局特工人员无有效逮捕证逮捕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长期羁押不进行司法审查的时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违反了利比亚法律¹⁶和《公约》第九条第1款。¹⁷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都没有被及时告知他们遭拘留的原因。前者在第二次被捕两个多月后才知道自己的罪名。提交人认为，两个人都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2款的受害者。此外，Idriss Aboufaied 在第一次被捕后一直没有被带到司法机构受审。第二次被捕后，于2007年4月20日在Tajoura区特别法庭出庭，但他的被捕和出庭相隔两个月，超过委员会解释第九条第3款时所说的“几天”。¹⁸ Juma Aboufaied 没有在任何司法机构出庭受审，也没有受到任何刑事起诉。因此，提交人认为，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都是缔约国违反第九条第3款的受害者。虽然 Idriss Aboufaied 三次简短出庭，并有一名正式委派的律师，但诉讼缺乏公正性以及固有缺陷，事实上导致他无法反驳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Juma Aboufaied 在拘留期间无法见到律师或家人。提交人认为，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4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6 提交人还称，因为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所以对他们的虐待自然导致其依《公约》第十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¹⁹

3.7 提交人称，Idriss Aboufaied 抵达利比亚后，缔约国主管当局无故没收其护照，而且明确拒绝归还。这样做阻碍了他行使迁徙自由的权利，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第2款。当局没有就没收和保留护照提出任何理由，而且不存在任何情节允许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采取这些行动。²⁰

¹⁶ 提交人引述《利比亚促进自由法》第14条；《刑事诉讼法》第30条，以及第122条和第123条，其中规定最长羁押时间为15天，如果法官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至45天。

¹⁷ 提交人提到第1297/2004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8.5段；第1422/2005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和第1196/2003号来文，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9.5段。

¹⁸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还提到第1128/2002号来文，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2005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992/2001号来文，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14)，第9.6段；第1196/2003号来文，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17)，第7.6段；和第277/1988号来文，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5.3段。

¹⁹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B节，第3段。

²⁰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的第27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55/40 (Vol. I))，附件六，A节，第9段；还提到第1107/2002号来文，El Ghar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4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和第1143/2002号来文，El Dernaw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第6.2段。

3.8 根据第十四条，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司法机构普遍不独立于行政当局，尤其是革命安全法院等特别法庭，以及对政治对手的审判。多数庭审是不公开进行的，Idriss Aboufaied 被禁止参加。多数控告没有向他明确说明，在被捕二个月才通知他。²¹ 他从来没有得到足够便利准备和提出辩护，因为他从未看到过案件卷宗，也无法在法庭外会见律师。此外，他不能要求更换律师。由于这些原因，提交人认为 Idriss Aboufaied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和(丁)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²²

3.9 提交人还指出，作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也被剥夺了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²³

3.10 提交人称，因 Idriss Aboufaied 试图与其他人和平集会和表达对现政权的不同意见而遭到监禁，并有可能受到严厉处罚。²⁴ 对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此种干涉，不能被认为是合理的限制，因为缔约国从未说过它在保护《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的合法目的之一。因此，提交人认为，Idriss Aboufaied 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受害者。

3.11 关于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²⁵ 强调，在发生违反《公约》第六、七、九、十、十二、十四和二十一条本身的情况时，缔约国没有为保护受害者权利采取必要措施，并向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缔约国还违反了与这些条款相关联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3.1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称，利比亚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实际上得不到任何补救。提交人提及缔约国的侵犯人权行为，²⁶ 说因害怕报复，他不敢代表他的两个哥哥提出司法诉讼或诉诸其他国内补救措施。Idriss Aboufaied 在第二次被捕前试图寻求专业法律援助未果，因律师担心报复几乎找

²¹ 见上文第 2.10 段。

²²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 (Vol. I))，附件六；第 80/1980 号来文，Vasilskis 诉乌拉圭，198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第 52/1979 号来文，Lopez Burgos 诉乌拉圭，198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和第 662/1995 号来文，Lumley 诉牙买加，199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³ 提交人在这里提到第 1328/2004 号来文，Kimouche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和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

²⁴ 在提交人提交初次来文时，对 Idriss Aboufaied 司法诉讼仍未结束。

²⁵ 提交人提到第 612/1995 号来文，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1995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 段；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9/40 (Vol. I))，附件三，第 8 段。

²⁶ 如任意逮捕和拘留、法外处决、集体惩罚和不停骚扰持不同政见者及其家人。

不到法律代理人，这些构成了诉诸法律的严重障碍。²⁷ 此外，提交人还指出，即使存在国内补救措施，他也可以得到这些补救措施，但缔约国司法系统的严重缺陷使这些措施完全无效。²⁸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请委员会考虑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缔约国不合作

4. 2009年1月28日、2009年4月22日和2009年7月14日，委员会发函请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意见。委员会说它没有收到任何这类意见。委员会对缔约国不就提交人申诉的可否受理及实质内容提供任何意见表示遗憾。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相关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问题并说明可能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如果缔约国不作答复，只要提交人指控证据充足，就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²⁹

提交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5.1 2008年7月4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一直关押在 Abu Salim 监狱的 Idriss Aboufaied 于 2008 年 4 月初被转移到 Sabrata 医院，³⁰ 只在出庭受审时才允许离开医院。据他的家人说，他的健康状况严重，并迅速恶化。

5.2 2008年4月15日，在 Abu Salim 监狱附近开庭审理，被告和一名家庭成员出席。另一次庭审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被告及两名家庭成员出席。在 Idriss Aboufaied 请求保外就医后，法院要求提供医疗报告，并休庭。2008 年 6 月 10 日，最后一次开庭，有 12 名被告出席。提交人当时也在场。当天，Idriss Aboufaied 被判处 25 年监禁。法庭没有提及保外就医的请求。提交人说，既然对 Idriss Aboufaied 判罪本身是极不公正审判的结果，³¹ 那么根据这一决定进行的拘留就应被视为侵犯他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²⁷ 提交人提到第 798/1998, Howell 诉牙买加, 2003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和第 146/1983 号和第 148-154/1983 号来文, Baboeram-Adhin 等人诉苏里南, 198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²⁸ 提交人提到了司法机构事实上没有独立性，长期和一贯地进行政治审判，如“特别革命法庭”（2005 年取代“国家安全法院”）的不公正和任意审讯，以及旨在恫吓政敌和镇压持不同政见者的秘密审判和缺席审判。

²⁹ 另见第 1422/2005 号来文, 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7), 第 4 段；第 1295/2004 号来文, El Al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4 段；第 1208/2003 号来文, Kurbonov 诉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4 段；和第 760/1997 号来文, 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 200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³⁰ 在提交人提供补充资料时，他还在医院。

³¹ 提交人回顾他在上文 3.5 和 3.8 段提出的意见。

5.3 在同一来函中，提交人还告诉委员会，Juma Aboufaied 在被秘密监禁 15 个月，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获释。在被拘留期间，他从未在司法机构出庭，也没有被控任何罪名。他获释后，缔约国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对任意逮捕和长期秘密拘留 Juma Aboufaied 给予赔偿，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澄清事实和起诉责任者。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本来文时考虑这一事态发展。

5.4 2008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Idriss Aboufaied 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晚获释。他获释前，关押在 Sabrata 医院，是 2008 年 4 月初从阿布·萨利姆监狱转移到该医院的。提交人还说，Idriss Aboufaied 曾要求获准离开该国，以便到国外接受适当治疗，但此期间仍然在家里受到严密监视。最后，提交人请委员会在审议本来文时考虑这一情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委员会必须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下接受审查。委员会注意到，Idriss Aboufaied 的案件于 2006 年提交给以下机构：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前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建立的非常规程序和机制，任务是对具体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或世界范围内的重大侵犯人权现象进行审查并提出公开报告，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意义内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³² 此外，Idriss Aboufaied 已获释，关于他的来文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转交的，转交时没有提出任何意见。³³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于 Idriss Aboufaied 权利的事项没有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接受审查。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指出，尽管三次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但都未收到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或案情的任何资料或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它可以审议本来文。

³² 见第 540/1993 号来文，Celis Laureano 诉秘鲁(前注 14)，第 7.1 段；第 1776/2008 号来文，Bashash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1559/2007 号来文，Hernandez 诉菲律宾，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³³ 见第 688/1996 号来文，Arredondo 诉秘鲁，200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第 1172/2003 号来文，Madani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2.7 和 7.2 段。

6.4 关于违反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本身以及相关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指控，委员会认为，鉴于所收到的资料有限，提交人的指控没有为可予受理的目的得到充分证实。委员会认为，其他指控证据充分，没有理由认为来文的其余部分不可受理。因此，委员会着手根据以下申诉审议案情：(一) 关于 Idriss Aboufaied 的申诉，涉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和(丁)项以及第十六条；(二) 关于 Juma Aboufaied 的申诉，涉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三) 关于提交人本人的申诉，涉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指称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遭秘密和隔离羁押问题，委员会承认无限期羁押而不与外界联系造成的伤害程度。它回顾其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其中建议缔约国作出规定禁止隔离羁押。它指出，Idriss Aboufaied 在两段不同时间(2006 年 11 月 5 至 12 月 29 日；从 2007 年 2 月 16 日第二次被捕到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 Tajoura 法院受审)被隔离关押在一处秘密地点。在这两段时间，他与外界隔离，不允许与家人或律师接触。他被关押到 2008 年 10 月 8 日，总共有近 22 个月，³⁴ 其中约 4 个月是秘密关押。Juma Aboufaied 从 2007 年 2 月被捕后遭秘密关押 15 个月，直到 2008 年 5 月 27 日获释。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的两个哥哥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遭受利比亚当局实施的强迫失踪。委员会回顾，它认为凡导致此种失踪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公约》所规定的许多权利的行为，包括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第十六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九条)、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七条)和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待遇和其固有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第十条)。也可构成侵犯或严重威胁生命权的行为(第六条)。³⁵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关于他的两个哥哥遭到强迫失踪的指控，以及 Idriss Aboufaied 在被拘留时遭受酷刑的指控作出任何答复。委员会还

³⁴ 从 2006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9 日和从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其最后获释日期)。

³⁵ 见第 1328/2004 号来文，Kimouche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23)，第 7.2 段；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29)，第 6.2 段；第 992/2001 号来文，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14)，第 9.2 段；和第 950/2000 号来文，Sarma 诉斯里兰卡(前注 14)，第 9.3 段；另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第一条第 2 款。

注意到提交人称，Idriss Aboufaied 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被转移到 Ain Zara 监狱，关在一间地下室几个月，没有灯光，尽管缔约国知道他的健康状况很不好。委员会重申，举证责任不能只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尤其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是有同等机会获取证据，往往只有缔约国掌握有关资料。³⁶ 《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表明，缔约国有义务对关于它和它的代表违反《公约》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认真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资料。在提交人已将有可信证据支持的指控提交缔约国，而进一步澄清完全有赖于缔约国所单独掌握的资料的情况下，如果缔约国未能针对提交人的指控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和解释，委员会即可视指控已得到证实。在没有收到缔约国这方面答复的情况下，对于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长时间关押，禁止他们与家人和外界联系，对 Idriss Aboufaied 实施酷刑，就两个人而言，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³⁷

7.5 关于提交人，委员会注意到他的两个哥哥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相继失踪给其造成的痛苦和悲伤。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就提交人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³⁸

7.6 关于第九条，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Idriss Aboufaied 两次被捕时，缔约国特工人员都没有出示逮捕证，他每次被秘密关押约两个月，得不到辩护律师协助，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没有被带到司法机构接受审讯。他首次知道自己的罪名是 2007 年 4 月在 Tajoura 区特别法庭。Juma Aboufaied 被秘密羁押 15 个月，得不到律师协助，从来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此期间，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没有机会反驳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和任意性。在缔约国不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对 Idriss Aboufaied 两次拘留和对 Juma Aboufaied 的整个拘留，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³⁹

7.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指控说，Idriss Aboufaied 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尽管健康情况不佳仍被关押在不适当拘留设施；Juma Aboufaied 在整个期间被隔离关押。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的人不得因被剥夺自由而承受任何艰难或限制，他们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和其尊严受到尊重。在缔约国未说明提

³⁶ 见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7)，第 6.7 段；和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17)，第 8.3 段。

³⁷ 见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29)，第 6.5 段；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7)，第 6.2 段；第 540/1993 号来文，Celis Laureano 诉秘鲁，(前注 14)，第 8.5 段；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和第 440/1990 号来文，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4)，第 5.4 段。

³⁸ 见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7)，第 6.11 段；第 107/1981 号来文，Quinteros 诉乌拉圭(前注 15)，第 14 段；和第 950/2000 号来文，Sarma 诉斯里兰卡(前注 14)，第 9.5 段。

³⁹ 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17)，第 8.5 段。

交人哥哥在监禁时受到的待遇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根据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⁴⁰

7.8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不容置疑的情况：缔约国特工人员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 Idriss Aboufaied 抵达时没收了他的护照，并明确拒绝归还他，使他无法离国返回他在瑞士的合法居所。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规定，护照向国民提供了“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的手段，根据该条第 3 款，这一权利也受到“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争辩。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收提交人护照并拒绝归还，必须视为无理干涉他的迁徙自由权，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⁴¹

7.9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所掌握的资料表明，2007 年 4 月 20 日，即 Idriss Aboufaied 第二次被捕 2 个月后，在的黎波里 Tajoura 区特别法庭前接受了审讯，他面临几项以前未告知的刑事指控。然后，案件转移到“革命安全法庭”，该法庭出于不明的原因，举行了几次非公开审理。虽然获得了当局指派的律师，但他不能在法庭外与律师会面，也不能检查卷宗材料，也不允许参加某些庭审。2008 年 6 月 10 日，他被判处 25 年监禁，一直关押到 2008 年 10 月 8 日获释。尽管他以健康原因提出保释，但法院没有考虑这一请求。基于委员会面前的资料，也鉴于缔约国没有提出反驳意见，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 Aboufaied Idriss 的审判和判刑表明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和(丁)项的情况。得出结论后，委员会将不另行审查关于违反与第十四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申诉。

7.10 关于第十六条，委员会重申其已确立的案例法，据此，如果受害人最后一次露面时是由国家当局所控制，同时受害人亲属争取获得可能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司法补救(《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努力受到系统的阻挠，则故意长期剥夺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可构成拒绝承认受害人在法律面前人格的行为。⁴² 在本案中，缔约国当局对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实行隔离监禁，并拒绝向其家人提供关于其下落或状况的信息，还恐吓家属不要再为他们进一步寻求补救或协助。

⁴⁰ 见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节，第 3 段；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利比亚(前注 38)，第 7.7 段；和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7)，第 6.4 段。

⁴¹ 见第 1143/2002 号来文，El Dernaw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20)，第 6.2 段；和第 1107/2002 号来文，El Ghar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20)，第 7.3 段。

⁴² 见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38)，第 7.9 段；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23)，第 7.8 段；和第 1495/2006，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因此，委员会认为，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的强迫失踪，在此期间剥夺了他们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

7.11 提交人援引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该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个人享有可利用、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措施，以维护《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建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根据国内法处理有关侵犯权利的指控。委员会提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指出，如果缔约国不对侵犯权利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可能会引起对于《公约》的再次违反。在本案中，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无法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认为，就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就 Idriss Aboufaied 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第十二条第 2 款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⁴³ 委员会还认为，就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第七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⁴⁴

7.12 得出上述结论，并鉴于两个哥哥已经获释的事实，委员会将不另行审议关于违反第六条的申诉。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就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它还认为，就 Idriss Aboufaied 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及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和(丁)项。委员会也认为，就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而言，缔约国还违反了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就 Idriss Aboufaied 而言，违反了与第十二条第 2 款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最后，就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七条本身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哥哥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一) 充分和彻底调查关于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失踪和在拘留时遭受任何虐待的指控；(二) 向提交人及其哥哥详细说明调查的结果；(三) 起诉、审判和惩罚造成失踪或其他虐待行为的责任人；(四) 对提交人及其哥哥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

⁴³ 见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注 17)，第 6.9 段；第 1196/2003 号来文，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前注 17)，第 9.9 段。

⁴⁴ 见第 1811/2008 号来文，Chihoub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11 段。

后，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散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一.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的个人意见(同意)

虽然我带着一些犹豫同意了委员会的实质性结论，但对委员会不加解释地将这一案件——至少是 Idriss Aboufaied 的案件——明确地定为“强迫失踪”略感不安。毫无疑问，两个兄弟都被秘密羁押。问题是他们是否处于法律的保护之外，从而可以证明这类羁押属于强迫失踪，违反第十六条。

经手处理过骇人听闻和不可思议的强迫失踪案件的人，都知道需要将秘密拘留与强迫失踪的可怕现实区别开来，前者也许超过了国家或国际的时限，至少还属于任意拘留。这种区别可能意味着强迫失踪概念中存在一个时间因素。事实上，如果是指无论多短时间的任何秘密拘留(我理解是秘而不宣和不披露下落的拘留)，那么对这一概念的处理可能有点轻率了。

另一方面，强迫失踪的国际定义中只有一个，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第七条第 2 款(一)项，论述了时间因素。¹ 它要求必须有将个人“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意图。也就是说，时间因素可能是将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证据。事实上，委员会在有关第十六条的第 7.10 段中使用的标准语言就是“长期”。

通常情况下，我认为，在没有重要时间因素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该要求不仅仅是断言——虽然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回应——某个人的案件属于这一类。因为仅以此为基础，不构成剥夺法律保护的充分证据。

在本案中，对遭秘密拘留 15 个月的 Juma Aboufaied 如此处理疑问较少；他的哥哥两次被秘密拘留 2 个月事实上与他的案件分不开。此外，利比亚存在强迫失踪做法已经为委员会所熟知。² 在这种情况下，兄弟俩可能确实都被剥夺了法律保护，从而可以定性为强迫失踪，违反第十六条。

不过，疑虑依然存在；大多数强迫失踪实际上是秘密谋杀的伪装。有时受害者会重新出现。我们对于将相对较短时间的秘密拘留——尽管是任意和存在着酷刑——当作真正的强迫失踪处理，需要持谨慎态度。

[有英文本(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其他定义见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年)，第二条；《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1994 年)，第二条。

² 见第 440/1990 号来文，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注意本案中并没有援引该术语)；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l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751/2008 号来文，Aboussedr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776/2008 号来文，Bashash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二. 委员会成员瓦尔特·卡林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不同意)

虽然我同意大多数委员关于在 Juma Aboufaied 案件中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六条情况的意见，但无法赞同对其哥哥 Idriss 两次分别被秘密拘留两个月所作出的结论。兄弟俩都被秘密拘留，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但是，令人怀疑的是，按多数委员的看法，秘密拘留，无论多长时间，一概属于侵犯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公约》第十六条保护一项绝对和不可减损的权利，即承认个人有能力拥有各种权利和义务。由于“承认法律人格是[……]行使个人所有其他权利的必要先决条件”，所以是所有权利中最根本的权利。¹

可能出于这个原因，委员会在很长一段时间都犹豫不决不对强迫失踪案件适用第十六条。只是到 2007 年，委员会才开始考虑强迫失踪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能构成违反第十六条。它指出，“如果受害人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时是在国家当局的控制之下，同时受害人的亲属争取获得可能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司法补救(《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努力受到系统的阻挠，则故意长期剥夺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可构成拒绝承认受害人在法律面前的人格的行为”。它解释说，在这些案件中，受害人“实际上，由于国家行为的直接结果，被剥夺了依法行使权利，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的能力，也被剥夺了取得任何可能补救办法的机会”。²

这一推理表明，并非每一个对侵权行为拒绝司法或补救的情况都违反《公约》第十六条。正如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承认的，³只有在受害人被系统和长时间剥夺行使自己权利的可能，而且当局对剥夺权利行为拒绝补救措施时，这一不可减损的保证才遭到违反。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被承认拥有各项权利的权利在事实上被剥夺的情况才会发生。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⁴我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在 Idriss Aboufaied 案件中，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

这一结论不应该被解释为无视 Idriss Aboufaied 及其亲属所遭受的极度折磨和痛苦。我深知，关于强迫失踪的当代人权定义不包含时间因素。⁵然而，由于

¹ Manfred Nowak,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第 2 版，(Kehl am Rhein, Engel, 2005)，第 369 页。

² 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第 7.8 段，和第 1328/2004 号来文，Kimouche 诉阿尔及利亚，第 7.8 段。

³ 另见第 1751/2008 号来文，Aboussedr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第 7.9 段。

⁴ 见本案的意见第 2.4、2.5 和 2.9 段。

⁵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第二条；《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1994)，第二条。相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 2 款(一)项要求必须有将有关个人“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意图。

强迫失踪是最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我坚持认为，委员会的任务是适用第十六条，而不是解释《公约》所包含的一个概念。对此，我担心，在根据第十六条审查案件时，不考虑剥夺个人的法律保护的时间和系统性这些因素，多数委员可能冒轻率处理这一基本人权保障的风险。

[有英文本(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三. 委员会成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与委员会委员科内利斯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共同发表的个人意见(同意)

我对委员会在阐述决定不处理《公约》第六条所涉问题的理由时，使用“鉴于兄弟俩被释放时还活着”一语表示保留(第 7.12 段)。

这一句可能被解释是指必须确定无疑地证明已经死亡，才能判定强迫失踪，违反第六条。

我认为，这种解释错误地将第六条第 1 款的最后一句——“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置于优先地位，损害了该款第二句——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而两句话具有同等重要性。

在强迫失踪的问题上，不论受害者是活着还是死了，单独监禁，切断了有关个人与整个社会的联系，不允许彼此之间接触，即使是暂时的，也会引起生命的风险，国家对此负有责任。

这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Djebrouni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1781/2008 号来文)和 Ouaghlossi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1905/2009 号来文)中所作的分析，不应该因我批评的措辞而引起不同解释，使这一分析受到损害。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四. 委员会成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 (部分不同意)

1. 我大致同意委员会对 *Aboufaied* 诉利比亚案件(1782/2008 号来文)的裁决,但我遗憾地表示不同意《意见》第 7.12 段的内容和由此得出的结论。在该段中,委员会决定,鉴于先前已判定违反与第六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也鉴于 *Aboufaied* 兄弟俩在获释时还活着的事实,“委员会将不另行审议违反第六条本身的申诉”。

2. 委员会通常将“保证……的义务”置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之下;在我看来,有关规定只是指义务的一个方面,即确保对所发生的侵权给予补救。国际人权法下的保证的义务,比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宽泛得多;保证一项权利的行使,不仅是侵权行为发生之后而主要是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国家义务。

3. 在以前对委员会处理的其他单个案件的个人意见中¹,我提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保证的权利”的三个层面。虽然我提及这些声明,是为了避免在发生本案等强迫失踪案件时不再重复相同论述,但我认为,在 *Aboufaied* 的案件中,铭记“保证……的权利”的第三个层面,委员会应该对两个受害人都判定违反《公约》第六条。

4. 除了仅着重于生命权外,只有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才违反第六条的立场,忽略了“保证……的义务”覆盖了《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在本案中为生命权),而每项权利都有相应的法律条文(在本案中为第六条)。

5. 将“保证……的义务”限定于存在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按照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本案中的推理,是淡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必须真诚地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在本案中,即保障生命权。因此,我认为,委员会应该在《意见》中认定,就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两兄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六条第 1 款。

拘留被视为强迫失踪是否需要最低限度时间长度?

6. 我不愿意在结束本意见时不提及另一问题,虽然在本案中得到了合适解决,但可能在未来引起问题。我指的是引入时间这一额外因素可能削弱强迫失踪的概念。

7. 在本案中,委员会正确将 *Idriss* 和 *Juma Aboufaied* 的情况归类于“强迫失踪”。强迫失踪是公务官员和人员在国家支持或默许下行动,从而归于国家的复杂侵犯人权行为;它涉及拘留(合法或非法)、剥夺自由、拒绝承认拘留或隐瞒被拘留者的命运或下落,以便将其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这是一项持续性罪行,结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88/2007 号来文, *Benaziza* 诉阿尔及利亚,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的部分不同意见,第 19-21 段。

束于受害者再次出现，无论是活着或是死亡(因此，对个人的法外处决不是强迫失踪罪的一个决定因素)。

8. 联合国编纂强迫失踪法律始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² 在该文书中，拘留的因素是与作案者地位(不论是否属于国家代理人)和拘留的性质(合法或非法)相脱离的，虽然《宣言》确定规定了必须拒绝承认失踪或透露有关个人的命运或下落。³ 甚至没有提到时间因素(确定是否属于强迫失踪需要最低限度时间长度)。

9. 强调拒绝透露有关个人的下落，表明受害者确实可能受到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侵害。因此，毫不奇怪，《宣言》指出，“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还指出，“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被剥夺自由者]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⁴

10. 本议题的两项具体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和开创性的《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⁶ 坚持了相同的标准。国际公约规定：“在本公约中，‘强迫失踪’系指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⁷ 美洲国家间公约以几乎相同的术语限定强迫失踪：“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强迫失踪被视为以任何方式剥夺一个人或一群人自由的行为，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个人群体所为，之后不透露有关信息或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或隐瞒该人的下落，从而阻碍其诉诸可适用的法律补救办法或程序保障”。⁸

11. 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清晰规则，省去了我的进一步论证；但为了消除任何可能的疑虑，也因为不妨可以对拘留的时间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构成“强迫失踪”或“秘密监禁”。无论如何，《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都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监禁”。⁹

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

³ 出处同上，第三序言段。

⁴ 出处同上，第 10 条第 1 和 2 款。

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⁶ 《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1994 年 6 月 9 日通过。

⁷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

⁸ 《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第二条。

⁹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12. 《罗马规约》¹⁰ (不是人权条约, 而是国际刑事法律条约), 因没有遵循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各类犯罪定义而饱受批评; 就强迫失踪而言, 它纳入了时间维度(作案者必须打算将一个人长期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但是, 应该指出的是, 没有提及拘留期限: 它只是要证明作案者的意图在于将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¹¹ 因此, 举例来说, 如果一个人被国家代理人或在其默许下拘留或绑架, 不告知拘留地点, 几天后, 有关人员被发现已经死亡, 或者即使他成功逃脱并与家人团聚, 也很难认为他不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世界上许多国家, 特别是军事独裁时期的南美洲发生的众多案件就是这种情况。

13. 将时间维度引入正在讨论的这一议题, 可能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 过去多长时间, 才允许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紧急行动机制¹²和联合国非条约机制?¹³ 国际人权法非常明智, 从未提出过最低限度拘留时间, 以设定强迫失踪罪的人为和非完整标准。

14. 时间维度, 即最低限度拘留时间, 在强迫失踪罪的分类中没有任何位置。关于在处理强迫失踪案件时应适用的文书,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要引用《罗马规约》作为参照, 而应该继续遵行自身丰富的判例(从未提到过拘留时间)或联合国这一议题公约的明确规定。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⁰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1998年7月17日通过。

¹¹ 见“国际刑事法院, 罪行的要素”, 联合国文件 PCNICC/2000/1/Add.2 (2000), art. 7 (l) (i), 第6段。

¹²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条; 《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第十四条。

¹³ 如强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